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六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六自然〔2021〕170号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六安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加快推进我市“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切实发挥村庄规划对乡村振兴和乡村建设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皖自然资规划〔2021〕1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六
安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现印发给你
们,请按规定时间,高质量完成任务。



2021年6月8日

六安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切实发挥村庄规划对乡村振兴和乡村建设的引领和支撑作用，进一步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2021〕1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总结村庄规划试点经验，依据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六安市村庄规划编制规程和村庄分类方案要求，全面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2021年底完成市、县级试点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结合市、县国土

空间规划完善村庄分类和布局；2022年完成集聚提升类及有条件有需求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依据村庄规划实施规划许可和用途管制；2023年完成其他应编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建立“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用途管制制度并实施。

二、工作任务

1. 加快试点村庄规划编制。按照《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南》《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市级试点村庄规划成果，2021年9月前完成市级试点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各县区要总结前期村庄规划试点经验，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乡村旅游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开展县级村庄规划试点工作，每个县区确定不少于5个村庄作为县级试点村（县级试点村不与市级试点村重复，尽量选取不同类型的村庄），开展村庄规划编制，2021年11月底前完成试点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2021年12月31日前将县级试点村庄规划成果和批复报市自然资源局。

2. 进一步完善村庄分类和布局。前期部分县区上报的村庄分类成果仍存在与村庄实际发展情况不相符等问题。要按照尊重历史、顺应自然地理格局、保护历史文化、维护群众利益、因地制宜的原则，在科学评估基础上，完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村庄分类方案，将村庄分类细化到自然村，重点明确保留类、搬迁撤

并类自然村及新建居民点数量和布局。村庄分类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并公示。村庄分类方案经县区人民政府或县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委员会同意后，于2021年10月底前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要结合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村庄布局，完成村庄布局专题研究或村庄布局修编，经县区人民政府或县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委员会同意后，于2021年12月底前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农业农村局。

3. 抓紧启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协调乡镇内村庄用地布局和产业发展，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指标和控制线，明确乡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为全面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打下基础。有条件的乡镇可将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辖区村庄规划一并编制。

4. 全面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各县区要结合地方实际，科学制定村庄规划编制三年行动方案和年度编制计划，明确应编村庄规划的数量和名单，于2021年12月底前将村庄规划编制三年工作计划表（附件1）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农业农村局。

三、编制原则

5. 严守底线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森林、河湖等生态空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守好耕地红线。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强化用地规模控制，科学划

定村庄建设边界。

6.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对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对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分拣、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在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条件下，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就近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对工业企业，坚持向园区集中。

7. 保障村民宅基地需求。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保障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规范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申请审批管理。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建设用地管控要求，根据宅基地选址条件、户均宅基地标准、宅基地实际现状等，合理确定宅基地用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对于现状已出现较多空心村和闲置用地的行政村，严格规模管控，积极盘活利用存量用地。

8. 满足村民公共服务需求。依据人口规模、服务半径和村庄定位，合理确定管理、教育、文体、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环境卫生、商业、物流配送、集贸市场等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以县域为整体，统筹布局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设施，推进

城镇与村庄、村庄与村庄之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避免资源闲置浪费。

9. 保护乡村特色风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风貌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在村庄规划中充分体现农村特点，强化乡村特色风貌保护。将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保护好乡村的山水格局、田园风光、历史文化资源作为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加强对乡村各类建设的引导，明确建筑高度、开发强度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体现乡土田园特色和风土人情。

10. 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不盲目追求短时期内全覆盖。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应编尽编。对暂不编制村庄规划的，要在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做好安排，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村庄建设管控要求，据此进行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确保乡村建设有规可依。分类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其他村庄规划，明确管控规则，统筹谋划布局搬迁村民安置用地等。城郊融合类村庄规划应重点考虑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紧邻开发边界的城郊融合类村庄，可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统一编制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保护乡村风貌等。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应重点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突出

特色空间的品质设计。对重点发展或需要进行较多开发建设、修复整治的村庄，编制实用的综合性村庄规划。对较少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可编制简单性村庄规划，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规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等。

11. 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村庄规划编制要立足广大农民的利益，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村民诉求和意见，加强驻村调研、入户访谈，深入了解村民的真实想法和诉求，找准规划重点，确保规划符合村民意愿。村庄规划报批前，应在村内公示 30 日，报批时应附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村庄规划批准之日起 20 日内，乡镇人民政府应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布并长期公开，方便村民了解和查询规划及管控要求。鼓励把规划的约束内容作为村规民约的重要内容，引导村民依照村庄规划开展生产生活。

四、保障措施

12. 加强组织领导。村庄规划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政府审批。各县区、乡镇党委政府要强化对村庄规划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领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全程指导、农业农村部门全程配合，发展改革、财政、文旅、住建等多部门协同、村民参

与、专业力量支撑的工作机制，充分保障规划工作经费和人员力量。

13. 严格用途管制。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乡村建设等各类空间开发建设活动，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确需占用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减少申请环节，优化办理流程。确需修改规划的，严格按程序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14. 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村庄规划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要按照“源头严防”的要求，组织乡镇建立网格化巡查防控体系，落实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反规划行为。

15. 加强调度和考核。将村庄规划工作情况作为县区、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内容。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继续按照《自然资函〔2020〕58号》文件要求，及时报送村庄规划进展情况。每月15日前，向市自然资源局报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进展情况表和村庄分类情况统计表，每季度第二个月15日前报送村庄规划开展情况的报告。市自然资源局将结合村庄规划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督导和通报。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调研，着力研究解决村庄规划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